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	4
---	---

## 政令類

人事：貴所課員林宏柏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經懲戒法院判決：「林宏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查照。 .....	8
---	---

##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	18
--	----

二、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業務管制計畫」 .....	18
---	----

三、公告 110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詳如清冊)。 .....	19
--	----

四、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暨地面水體緊急應變污染防治計畫」。 .....	19
--	----

五、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氫回收推動計畫」。 .....	20
--	----

文化：一、公告登錄「神像修復(木雕、泥塑)」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林新發」先生。 .....	21
---	----

二、公告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	22
-----------------------------------	----

三、公告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	23
-----------------------------------	----

四、公告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	24
--------------------------------------	----

五、公示送達第 1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4 人(如附清冊)。 .....	24
--	----

六、公告變更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之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25
-------------------------------------	----

七、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	
--------------------------------	--

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	29
------------------------	----

建設：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32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經綠：公示送達予「明日運動報社」蔡敏郎應繼承人蔡忠仁及應繼承人暨合夥人蔡德豐等2人之本府110年1月27日府綠商字第1100028856號函。 .....	32
農業：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榮段521地號、嘉慶段497地號(合併自嘉慶段498地號)及嘉慶段710地號(部分)為限耕農地之管制但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32
地政：一、公告核發林玉嬋地政士開業執照[(110)彰地登字第001287號]。 .....	33
二、公告核發鄭竹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2號) .....	33
三、公告核發楊琪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3號) .....	33
四、公告註銷洪允勳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000121號) .....	34
五、公告核發賴柏仰地政士開業執照[(110)彰地登字第001288號)]。 .....	34
六、公告註銷黃金裕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34
七、公告核發黃金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2)彰縣字第00358號(補發)。 .....	35
八、公告核發黃建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4號)。 .....	35

# 法規類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府人企字第1100061168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等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三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局 員	警 正		四		
股 長	警 正		十五	保安、警備、外事、僑防、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五股。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査 員	警佐或警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四二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 個 長	警 正		八	
副 分 個 長	警 正		十六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主 任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八	
所 長			(七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九三	一、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八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八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五四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五〇〇	內二十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一一九 (一七〇)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四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一九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一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令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府人考字第 1100074175 號

附件：判決書影本 1 份（1 個電子  
檔）

## 彰化縣政府函

主旨：貴所課員林宏柏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經懲戒法院判決：「林宏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 108 年度清字第 13282 號判決辦理。
-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是以，旨揭第一審判決應俟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始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三、另旨掲判決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當事人於懲戒法院第二審判決前是否有先行停職之必要，請貴所本權責審認並函報本府。

正本：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  
本府人事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82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

被付懲戒人 林宏柏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課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宏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壹、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林員於本縣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任內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整修第1期工程」採購案，因向得標廠商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催討勒索金錢新臺幣200萬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

二、本案經本縣彰化市公所10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林員上開行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爰移請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
- 2.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08年6月14日彰市人事字第108002500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貳、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答辯意旨

一、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依彰化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內容，其係認定同案被告楊惟欽身為彰化市代會主席，而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被付懲戒人並未有任何藉勢、藉端刁難廠商行為，且肯認被付懲戒人為順利工程進行，迫於無奈及壓力，誤信同案被告楊惟欽告知廠商捐款，進而幫忙轉交捐款，整個過程並無移送書所稱之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已對彰化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提出上訴，並就判決內容不當之處說明略以(引用刑事書狀)：

(一)按「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之聯絡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本案上訴人於他人之犯罪，既無連絡之意思，又無分擔實施之行為，即不得以共犯論」、「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外，其就他人之行為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為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又係出於行為者獨立之意思，即不負共犯之責。」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673號、19年上字第694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

(二)本件彰化市代會對彰化市第一納骨櫃工程成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同案被告楊惟欽並非該督導小組成員，則該督導小組就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工程所做之查驗、送驗及發函不准變更納骨櫃之專利設計、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工程，與同案被告楊惟欽是否有關係，實屬有疑，況系爭工程之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工程之進行，屬彰化市公所之權責，同案被告楊惟欽雖身為彰化市代會主席，也無法介入干涉，如何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三)證人吳家豪自調查局之供述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證述內容，均足以證明被告林宏柏未刁難廠商吳家豪：

- 1.106年11月9日彰化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問：你在「本標案」及後續擴充中負責何業務？有田營造在「本標案」及後續擴充施工過程是否順遂？答：有田營造是由我出面負責本標案及後續擴充的發包、工地管理等所有業務及監督等

工作，至於文書作業則由我交代有田營造行政人員或標案的工地主任方崧霖負責製作。有田營造在「本標案」過程遭遇很多阻撓，因得標本案後，才知道本標案已經有內定廠商，是由彰化市代表會主席楊惟欽及台中市民黃金燦等人預計要透過圍標承攬的，但有田營造於投標前並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公司得標承攬後，楊惟欽就特別注意本標案相關施工進度，以及材料送審等文書是否符合規定，後來黃金燦就透過王俊灌到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搬走本標案相關文書資料，為檢查有田營造送審材料是否與設計圖說要求的相符，而羅佳格有向我承認本標案的設計圖說並不是他畫，是一位叫張國書男子畫的，且本標案圖說涉及綁定專利品，包含櫃體及門板等多項專利，而羅佳格向我坦承是王俊灌借用該事務所去承攬本標案的設計監造標，羅佳格要我去找王俊灌指定的配合廠商購買本標案所需材料，才能讓本標案順利施作完工，但因王俊灌指定的配合廠商要賣給有田營造的材料都高於本標案原訂的預算金額，當然也是遠遠超過本公司得標的金額，所以我無法接受，但羅佳格也不願意主動變更設計，就陪我到「真心蓮坊」公司與呂副總洽談所綁定的專利品價格，但也因呂副總也是超過本公司標價，後來我與羅佳格借去向邱建富報告與「真心蓮坊」公司訪價的結果，且所報價格本公司無法接受，所以不會向「真心蓮坊」公司購買該產品，之後有田營造就發文給彰化市公所及羅佳格，表明本標案涉及多項專利品，要求變更設計，後來有關涉及專利品部分也確實透過變更設計修正。問：請你詳述楊惟欽特別注意本標案相關施工進度，以及材料送審等文書是否符合規定之細節？有無遭遇刁難、阻礙？答：楊惟欽在本標案施作過程中，就帶領彰化市代表會代表等50餘名人士前往施工現場勘查，並抽驗已施作完成且已上架的塑鋼骨櫃(SMC)，共計10餘個，要求本公司重新送塑膠中心檢測厚度、耐燃等級及玻璃纖維含量比例，代表會又組四人監督審查小組，其中我只知道副主席陳文賓是這四人小組的成員之一，針對本標案進行監督，實為不合理。而經送驗後，所抽查櫃體均符合規範。因為彰化市代表會是市公所預算審查及監督單位，而本標案尚在施作期間，有關公所發包標案，理應由市公所及設計監造廠商負責監督，我認為楊惟欽等人身分不符，刻意組隊前往勘查及抽驗，並組成本標案四人監督審查小組，影響本標案進行及工期，就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施工成本、來刁難本公司，阻礙工程進行。問：承前，楊惟欽等人刁難有田營造，阻礙本標案工程進行，所為何事？答：楊惟欽這種行為主要是要讓有田營造被解約，但本公司遭抽查的櫃體均符合規範，後來楊惟欽等人因沒有什麼可以再刁難的施力點，就有稍微克制。楊惟欽見本公司施作得還可以，會有優先議價權，透過王俊灌又來找我，以代表會有審查本標案後續擴充的預算權力來施壓有田營造，要求有田營造承攬本標案後續擴充後，將工程實際交由王俊灌他們來施作，且王俊灌向我表示，他們有手段可以讓本標案後續擴充的預算金額增加，當下我沒有正面回覆，我僅表示要回去思考一下，但是實際上我是不願意讓出本標案後續擴充的實際施作權，而楊惟欽及王俊灌等人就是見有利可圖，想將本標案後續擴充案件拿去自己施作。之後我在不願意及要讓對方知難而退下，我乃透過友人廖世義向黃金燦告知，要求黃金燦等人如想承攬，要支付600萬元，我才願意讓出本標案後續擴充的實際施作權，後來黃金燦等人也不願意。後來，楊惟欽就找邱錦模與我商談（在施工現場後方的停車場），邱錦模向我表示，楊惟欽委託他談本標

案後續擴充案件，並表示有田營造有優先承攬權，但要求有田營造要支付部分利潤，我回問邱錦模要支付多少，但邱錦模沒有任何回應，我為了之後工程可以施工順遂，不得已主動開口表示，最多願意支付本標案後續擴充案件議價後之金額 5% 細楊惟欽，邱錦模就問我那有多少預算金額，我回答約 3 至 4 千萬元左右，邱錦模就說「是不是大概在 200 萬元左右」，我回答他「可能是吧」，邱錦模就說會去向楊惟欽報告，之後有田營造以 3,400 餘萬元得標本標案後續擴充案件。

2. 106 年 11 月 9 日偵訊筆錄：問：你們有田公司承攬的納骨櫃整修工程第一期，工程施工有遇到刁難？答：是的，就是有從外界干涉我們的材料廠商，代表會主席他們成立查核小組，去查我們裝上去的納骨櫃，要我們將已裝上去的納骨櫃拆下來再送檢驗。一開始就不讓我們變更納骨櫃的原本專利設計。他們要求我們在檢驗報告出來前不能再動作，讓我們停工。問：代表會主席開口跟你要 5% 的金額是透過誰跟你講的？答：他是之前透過邱錦模跟我講，表示我們就後續擴充的工程有優先承攬權，但要求我們要支付給楊惟欽部分利潤，我為了讓後續工程順利，我才答應用後續擴充工程款的 5%，但我本來也是不願意，但邱錦模就一直用話術要我釋出善意給代表會主席，因為之前從代表會成立查核小組一直刁難我們的工程，本來要讓我們提供，工程沒有辦法施作下去，想辦法讓我們解約，後來他們查驗的東西，我們並無缺失，他們後來對我們沒轍，之後腦筋就動到我們後續的擴充工程上，要求我們給他錢，支付他們一部分的利潤，我從之前的第一期工程被他們折磨，我不得已才順他的意思，之後同意給他 5% 的工程款，想說息事寧人，不要再煩我就好。
3. 106 年 11 月 10 日偵訊筆錄：問：是否因為他們前後一直刁難工程？答：一開始從黃金燦這個內定的廠商開始，內定的廠商就一直刁難我，但是我不理會黃金燦，後來黃金燦他們還是一直用黑函或是私下找麻煩，之後代表會也成立一個監督小組，本來我都讓他們抽查完畢，我們的品質、證明都合格。接下來黃金燦又開始有小動作，他跟主席這邊配合要阻擋我後續的合理擴充以及變更設計部分，直到 105 年 8 月，主席又找邱錦模跟我談，邱錦模也說他代表主席傳話跟我說後續擴充希望我拿一些回饋金以示善意，我就問他們要多少，但是他不回答，我就說後續擴充的總工程款的百分之 5，他還問總工程款多少，我就說差不多 3、4 千萬，邱錦模說是否大約兩百萬元，我說差不多，並且跟他講可以回去跟楊惟欽主席那邊談看看。
4.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審判筆錄：檢察官問這上面寫的是說「受託人林宏柏收到有田營造吳家豪經理回饋地方 200 萬元整，委託林宏柏代為捐贈地方慈善團體」，這跟你剛才說的是要把錢給楊惟欽是有點出入的，原因何在？證人吳家豪答我的認知是，那時候做工程的期間有遭受到一些困難，楊惟欽委託其他人來跟我談。楊惟欽透過之前的民政課課長邱錦模來跟我談，說他們要這筆錢，那時我本身是本來不太願意，甚至也不想再繼續做了。選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本工程一期的部分是否林宏柏負責發包的？證人吳家豪答一開始不是林宏柏。選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林宏柏是在本工程進行中才接任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證人吳家豪答是。選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就你們承攬的本工程或是後續擴充的工程，有無藉故刁難或施壓？證人吳家豪答沒有。選

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林宏柏有無跟你明示或暗示，要你們支付捐款或支付款項？證人吳家豪答林宏柏有跟我講，是說主席那邊，說我有跟他說要捐款，所以跟我講這樣子。林宏柏有跟我講說主席那邊有在找他，說我這邊是否有答應要捐款。

5. 依證人吳家豪歷次證述內容，足以證明被告林宏柏並無借勢、藉端刁難廠商吳家豪工程進行。

(四) 被告林宏柏希望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工程盡快完工，更無可能與人藉勢刁難廠商：

1. 依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50033685 號函文所示，依當時彰化市市長邱建富指示，同意直接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工程變更設計，且廠商有田營造也早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先行復工，顯見彰化市市長及被告林宏柏均希望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工程能盡快完工，俾履行市長邱建富政見。
2. 另證人吳家豪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審判筆錄中亦證述，林宏柏當然希望工程趕快完工，這是一個政績等語。既然被告林宏柏希望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工程盡速完工，豈有與人共謀刁難廠商之理。

(五) 被告林宏柏係受託向吳家豪拿捐款，並借吳家豪 30 萬元，非出於共謀藉勢勒索財物之意思聯絡：

1. 同案被告楊惟欽於鈞院 108 年 4 月 2 日審判筆錄中已供述有跟被告林宏柏表示廠商要捐款 200 萬元。
2. 證人吳家豪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審判筆錄中證述：受命法官問林宏柏是跟你講捐款？證人吳家豪答林宏柏一開始就講捐款，我沒有在印象中我有跟林宏柏去共識說這個錢到底是做什麼，我只知道林宏柏是受到委託來找我。審判長問你說當時林宏柏跟你聯繫的時候，一剛開始就是講捐款？證人吳家豪答林宏柏那時候是跟我說，主席那邊不是有要求你要捐款。審判長問那是何時你有無印象？證人吳家豪答沒有印象。審判長問那剛才有提示給你看你跟林宏柏的 LINE 裡面，有一個「可以抽到 170 公分的高度嗎」，是否那個時候？證人吳家豪答在那之前。審判長問在那之前就有提到捐款？證人吳家豪答對，那時候是說你是不是有答應要捐款。審判長問你那時是回答有？證人吳家豪答我跟林宏柏說你怎麼會知道，林宏柏說人家委託他跟我講。選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你剛剛回答檢察官說，你有委託林宏柏轉交楊惟欽 170 萬元的意思為何，是你麻煩林宏柏要交給楊惟欽，還是楊惟欽要林宏柏找你拿？證人吳家豪答我的認知是楊惟欽請林宏柏來找我的。選任辯護人陳盈壽律師問請審判長提示 106 年 11 月 9 日偵訊筆錄第 6 頁，檢察官有問你說「林宏柏在 4 月 10 日提醒你，在你的第一期尾款之後要給錢，之後你在 6 月 6 日拿 170 萬元給林宏柏，為什麼要給？」，你回答是說「出於無奈，且這段期間林宏柏一直催促我，我知道他也不好受， 我那時是迫於無奈才約林宏柏在市公所給

楊惟欽錢」，你所謂的「我知道他也不好受」是何意？（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吳家豪答林宏柏說他在市代會遇到主席會給他使眼色，給他壓力。

3. 另被告林宏柏於108年4月2日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證述：選任辯護人張慶宗律師問106年6月6日，吳家豪把裝有170萬的紙袋，放地上交給你的時候，你知道當時裡面是170萬嗎？證人林宏柏答他有跟我說。選任辯護人張慶宗律師問當時你的想法是？證人林宏柏答當然是他的捐款，我也跟他約在公所正門口。選任辯護人張慶宗律師問所以當時你收下的時候你認為是吳家豪在105年12月的時候跟你說要捐款的回饋金，所以你才收下來？證人林宏柏答對。選任辯護人張慶宗律師問如果這筆款項是有對價的賄款，你會收嗎？證人林宏柏答當然不會。顯見被告林宏柏受同案被告楊惟欽告知廠商要捐款，且自始至終均認廠商所交付款項係捐款，才會相約於彰化市公所樓下，甚至出借30萬元款項，被告林宏柏並無共謀藉勢勒索財物意思聯絡甚明。

(六)況原審判決認被告林宏柏為了讓系爭工程能夠順利完工，才會不得不配合，居中向廠商吳家豪收取遭勒索之財務。既然如此則原審如何又認定被告林宏柏與同案被告楊惟欽有藉勢、藉端向廠商吳家豪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前後實屬矛盾。

(七)另原審也認定劉建生、邱錦模算是協調之中間人角色，且由邱錦模從中傳話給被告楊惟欽，達成協議，則前面協調付款金額之中間人與被告林宏柏之角色，均屬相同，為何該居中協調之二人均未遭起訴？此種幫同案被告楊惟欽協調款項金額之人沒事，事後依同案被告楊惟欽告知為捐款之林宏柏，而向廠商吳家豪拿取捐款之人卻遭以共犯判刑，殊難想像檢方及原審判決之邏輯。

(八)被告林宏柏身為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顯非至愚之人，倘若知悉同案被告楊惟欽要其向廠商拿取之款項是不法所得，焉有相約大白天在彰化市公所交付之理？原判決未予審酌，亦有疏漏。

(九)綜上所陳，被告林宏柏並無與同案被告楊惟欽向廠商吳家豪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請為無罪諭知。

## 貳之一、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80號判決在案，惟被付懲戒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該案尚未確定前，被付懲戒人是否有移送書所稱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而應受懲戒仍有疑議，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後段規定，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二、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本件倘若依刑事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其認被付懲戒人並未利用自身為民政課課長之公務員身分，廠商亦非因其身分或職權，始交付款項，其在本件角色與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私人無異，故被付懲戒人應無移送書所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至多僅為其他失職行為；另被付懲戒人係為讓彰化市公所與市代會和諧與工程能夠順利完工結案，才會不得不配合，居中向廠商收取遭

勒索之財務，其甚至自掏腰包，借款 30 萬元給廠商，本身無任何獲利或犯罪所得，犯後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前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曾遭羈押 1 月又 24 日，經此教訓已知所警惕等情，貴若為懲戒處分時，希能予以從輕處分，至為感禱。

###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本件行為終了日為 106 年 6 月間，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繫屬本院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收文章可按，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
- 二、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林宏柏所涉刑事犯罪部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80 號判決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其聲請停止審理程序，不能准許。

#### 貳、實體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5 年間起任職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為公務員。緣楊惟欽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代表並兼任主席，負責監督彰化市公所之施政措施、預算、決算、議案及營繕工程執行與品質，並就彰化市公所政策有發言、質詢之權。吳家豪為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田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吳家豪之父吳燦欽）之經理。彰化市公所於 104 年間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整修工程，其中「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櫃整修第一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監工）由羅佳格建築師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得標，嗣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由有田公司以新臺幣（下同）6,680 萬元標得系爭工程。被付懲戒人竟與楊惟欽共同基於藉勢、藉端向有田公司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為以下行為：（一）楊惟欽於系爭工程開標前，即與黃金燦（已歿）、張國書將真心蓮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心蓮坊公司）擁有專利權之納骨櫃，透過不知情之建築師羅佳格設計為系爭工程之納骨櫃圖說，有田公司得標後，黃金燦指示巫坤鴻檢舉系爭工程涉及弊案，再利用不知情之市民代表成立專案查核督導小組，並發函給彰化市公所，要求在專案查核督導小組結案以前，不得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進行，彰化市公所基於府會和諧，乃發函給有田公司、羅佳格建築師，要求配合辦理。因上開納骨櫃涉及專利品，價格昂貴、趕製不及，有田公司乃申請辦理停工，彰化市代會之該專案小組亦至工地現場抽驗、拆除納骨櫃體，讓有田公司不堪其擾。吳家豪為了順利施工，迫於楊惟欽之權勢，害怕再被藉端刁難，乃輾轉向楊惟欽探詢疏通價碼，最後同意給付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款 5% 之價碼給楊惟欽後，有田公司最後得以依契約變更設計，順利完工，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 3,440 萬元標得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二）

有田公司於106年3月22日收到系爭工程尾款後，被付懲戒人即基於前揭犯意聯絡，於知悉楊惟欽與吳家豪前已達成工程款5%款項之協議，並作為楊惟欽向吳家豪取款之管道，開始以電話、LINE，探詢吳家豪何時給付款項，吳家豪乃於106年6月6日下午1時許，依約在彰化市公所前，交付內裝有現金170萬元之手提紙袋給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受楊惟欽之指示應拿取200萬元，經當場轉告吳家豪後，吳家豪心生不悅，表示已經沒錢，被付懲戒人只好先將該170萬元拿到彰化市代會主席辦公室向楊惟欽報告，但楊惟欽堅持吳家豪應該給付200萬元，被付懲戒人即於同日下午3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家豪約見面地點後，至系爭工程之工地，告知總數是200萬元，吳家豪仍表示沒錢，嗣於同日晚間9時59分許，被付懲戒人與吳家豪以LINE傳訊息，同意借款30萬元給吳家豪，翌日（7日）中午12時許，被付懲戒人領出30萬元現金，連同上開170萬元，先交給毛瑞傑，毛瑞傑依楊惟欽指示交給李金柱保管，嗣楊惟欽得知已遭偵查，乃於106年6月23日以被付懲戒人之名義，捐贈給彰化縣榮華慈善會（下稱榮華慈善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南慈善會（下稱彰南慈善會）各100萬元。

-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略以：其為順利工程進行，而誤信楊惟欽告知200萬元是廠商捐款，進而幫忙轉交捐款，並未與楊惟欽共謀勒索財物，系爭工程之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工程之進行均是彰化市公所之權責，楊惟欽無法介入干涉；依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其未利用民政課課長之身分，廠商亦非因其身分或職權始交付款項，本件角色與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私人無異，故應無移送書所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至多僅為其他失職行為等語。
- 三、惟上開事實，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與楊惟欽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刑，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680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刑（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褫奪公權2年），尚未確定，有以上刑事一、二審判決在卷可稽。經核上開刑事二審判決，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略以：（一）楊惟欽時任彰化市代會主席、被付懲戒人為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長、吳家豪為有田公司經理，其父吳燦欽為有田公司實際負責人，羅佳格建築師先標得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監造標案，有田公司於104年11月9日以6,680萬元標得系爭工程，由吳家豪實際負責現場施工，但系爭工程之納骨櫃涉及「真心蓮坊公司」之專利品，105年5月3日巫坤鴻提出檢舉函指稱有缺失及疑似官商勾結，彰化市代會因而成立專案小組，以函文要求彰化市公所不能辦理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彰化市公所乃向有田公司及羅佳格建築師表示配合市代會之函文辦理，嗣有田公司申報停工，上開專案小組並於105年5月27日至工地現場拆櫃查驗，至105年12月29日，有田公司以3,440萬元標得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之後吳家豪於106年6月6日將170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但楊惟欽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應該是200萬元，被付懲戒人與吳家豪商議後，由被付懲戒人借給吳家豪30萬元，被付懲戒人再將此200萬元交給毛瑞傑，毛瑞傑依楊惟欽指示拿給李金柱保

管，嗣楊惟欽於106年6月23日以被付懲戒人名義將該款各捐100萬元給榮華慈善會、彰南慈善會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吳家豪、吳燦欽證明確，復有蒐證照片、巫坤鴻出具之檢舉函、彰化市代會與彰化市公所相關函文、彰化市代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停工資料、系爭工程契約書、有田公司函、通訊監察譯文、相關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事證明確。(二)證人吳家豪證稱此200萬元並非自願、任意性給付之捐款，而是受到威脅，被迫交付，捐款收據是後來被付懲戒人要求其簽立的等語。參以證人羅佳格證言、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函、彰化市公所函及所附相關簽呈、拋棄聲明書、證人即土木技師張國書之證詞、LINE對話內容、嘉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嘉洋公司)會計張筱薇之電腦內帳冊有「主席應付3,109,616」之記載、在電腦內查獲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達公司)承包「彰化市第一公墓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之竣工結算表與結算明細表、在王俊灌(嘉洋公司股東)之LINE對話內有會計張筱薇傳送之檔案，其備註欄記載：「499,268結算-實作-給主席8%」等語、證人廖振蓮之證言、證人即彰化市公所民政課承辦系爭工程課員林愈烜之證詞、林愈烜現場錄音譯文、林愈烜簽辦之簽呈、函稿、證人巫坤鴻等人之證言，相關通訊監察譯文等各項事證，堪認政達公司、嘉洋公司與楊惟欽、黃金燦間關係密切，吳家豪之證詞足以採信。(三)有田公司收到工程尾款後，被付懲戒人即與吳家豪有許多通話或LINE對話，要求吳家豪依約行事，甚至還抱怨吳家豪一開始說領到貨款要處理，又變成開工後處理，甚至害怕遭監聽，要求吳家豪湊到「170公分，比較符合當初講的水平」，可見被付懲戒人早知道吳家豪與楊惟欽間之協議，其僅交付170萬元遭楊惟欽拒絕收受後，就立即前往工地現場繼續與吳家豪協調，於接獲楊惟欽來電，向楊惟欽表示正在處理那件事情時，楊惟欽立即會意，可見楊惟欽亦知道被付懲戒人正在與吳家豪協商給付200萬元之事，被付懲戒人向友人柯文瑜商調30萬元時，表示電話不方便講，並稱這30萬元是要「湊數」，益徵其知道該200萬元並非捐贈甚明。(四)系爭工程之變更設計與後續擴充工程之進行，均是彰化市公所之權責，彰化市代會僅有監督施政之權，但彰化市公所完全配合彰化市代會，致有田公司迫於楊惟欽之權勢，怕再被藉端刁難，乃同意給付金錢給楊惟欽，始得以變更設計順利完工及標得系爭工程之後續擴充工程，被付懲戒人知悉其情且配合、協助楊惟欽，應與楊惟欽負共同責任等旨。並就被付懲戒人否認犯行，辯稱其受楊惟欽委託代向廠商吳家豪收受回饋地方的200萬元，主觀上認知是捐款云云，認不足採信，暨其他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證詞如何不能憑採等，論述、指駁甚詳。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彰化市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有關變更設計與後續擴充工程之進行，均是彰化市公所之權責，彰化市公所卻發函表示配合彰化市代會之要求辦理，及於有田公司領得工程尾款後，為楊惟欽向有田公司催討、收取該款項之事實，則其顯係以工程主辦機關之民政課課長身分，於執行系爭工程採購職務時，先配合楊惟欽，再為楊惟欽取得有田公司被迫給付之款項甚明，其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上開刑事判決雖尚未確定，然綜核前揭證據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以上行為與其執行之職務有關，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第6條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或他人之利益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職務上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與刑事判決暨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本件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之民政課課長，知悉楊惟欽藉市代會主席之勢端向承攬廠商勒索財物，仍完全配合，並出面處理向廠商收取不法款項之相關事務，其參與分擔不法行為之角色，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埤
法官	邵燕玲
法官	呂丹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 公 告 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0057839 號

主旨：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7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 推動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

(二) 輔導本縣村里社區推動(精進)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三) 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社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

(四) 辦理低碳教育培力及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示範宣導。

(五) 推動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核作業。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府授環稽字第 1100019633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業務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 8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 8 時止。

二、委託事項：

(一) 執行公害陳情案件受理及資料建檔作業

(二) 執行電話滿意度調查及實地懇談作業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彰環工字第 1100009093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長江培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101	EN05CS-0 00001	福特 六和	汽車	紅	110011909	員林市	南平街100巷15 號對面	X2903226U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061502 號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暨地面水體緊急應變污染防治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水體污染事件兵棋推演及演練。

(二)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四)辦理海(底)漂垃圾岸際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五)持續推動環保艦隊並辦理招募會及教育講習培訓課程。

(六)針對本縣設置輸送或貯存油品設備之廠家辦理污染防治範及緊急應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七)執行港口稽查管制。

(八)執行事業貯存設施稽查管制。

(九)執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及逕流廢水放流口稽查管制。

(十)執行本縣轄內海域水質監測。

(十一)執行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

(十二)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維修保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路，電話：04-7115655轉325。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070598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氫回收推動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作業。

(二)重點整治流域之重點事業專案性稽查。

(三)協助辦理河川水質每月及每季採樣。

(四)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五)輔導畜牧場提出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利用計畫。

(六)執行畜牧場資源化成效追蹤。

(七)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工作，提供畜牧業諮詢服務。

(八)針對本縣已核可且實際澆灌之畜牧場，協助進行檢測。

(九)加強關鍵測站上游畜牧業現場巡查。

(十)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沼液沼渣運用推廣宣導會、村里宣導會或協商會議。

(十一)辦理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供飲用之非自來水(水井、山泉水及其他)、包盛裝水水源水質之採樣工作，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查核及水質採樣與其他配合事項。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12。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A號

主旨：登錄「神像修復(木雕、泥塑)」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林新發」先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神像修復（木雕、泥塑）。

二、登錄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神像修復為民間信仰中神佛造像的修復、修理。神像修復技術包含神像雕刻及粧佛工藝技術，其修復神像(木雕)內容有表層劣化、黃土層的損壞、蛀腐、龜裂、空鼓，或遇祝融後神像(泥塑)需補土塑型等情形。而神像修復需具民俗專業知識，為傳續信仰文化中不可或缺之技術。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林新發

(二)所在地：彰化縣彰化市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神像修復技術涉及傳統粧佛技法各項工藝，且須能忠實傳達所修復神像之原有神韻，為傳統神像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2、保存技術純熟，能有系統傳達保存工作之各項流程，有效輔導神像修復工作。

(二)認定理由：

- 1、神像修復經驗豐富，深諳木雕、泥塑神像之修復知能、技藝、工序。
- 2、曾參與彰化南瑤宮、元清觀、關帝廟等縣定古蹟之神像修復，著有績效，能發揮粧佛技藝並掌握其保存維護與修復的知識與技藝之能力。
- 3、具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第1項。
- 2、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A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B 號

主旨：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粧佛。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全漆、安金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施世瞳

(二) 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認定理由：

- 1、出身傳統木雕及粧佛世家，傳承自李世順、施禮系統之粧佛工藝體系，並師承其父施至輝。自幼觀察祖父及父叔輩從事粧佛工藝，承襲泉州體系粧佛技法，熟知粧佛各項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
- 2、熟練泉州派體系之木作、捏塑、彩繪、牽漆線、宗教科儀等各項粧佛技法，堅守傳統工藝。粧佛技藝嫻熟、優秀神像比例、架式、裝飾、漆線、安全、入神均能精到。
- 3、熟知粧佛工藝且能正確體現，作品亦曾參加工藝聯展，並主持《禮藝輝揚—施修禮、施至輝藝師粧佛保存紀錄》計畫，具傳承意願及能力，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B 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C號

主旨：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粧佛。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安金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林新發

(二)所在地：彰化市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認定理由：

- 1、師承泉州派天竺國粧佛工藝，深諳各項粧佛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無論木雕、漆線、安金、彩繪等技法均相當精熟，神像姿態沉穩，神情生動、漆線流暢。
- 2、兼擅泥塑粧佛，工藝細緻，熟知泥塑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
- 3、除新作外亦承接神像修復，延續泉州派粧佛技藝呈現，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C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D號

主旨：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傳統建築彩繪。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傳統建築彩繪為傳統寺廟、民宅之重要工藝，需要繁複的步驟與嚴謹的技術。「彩」是指在建築構件的外表，或是石灰牆的壁面上，進行「披麻捉灰」的施工程序，話稱為「地仗」；「繪」則是在地仗處理完成後，進行繪圖著色工作，為藝術師展現書畫藝術之重要技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陳敦仁。

(二)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認定理由：

- 1、出身傳統彩繪世家，為中部具特色之傳統工藝陳穎派之後人，熟練穎川堂彩繪製作流程，深諳傳統彩繪之各項技藝工序與表現形式。
- 2、可獨立從地仗層施作至完工，彩繪風格清雅、疏朗，具藝術價值。
- 3、積極承接寺廟彩繪和重髹工作，參與彰化元清觀、慶安宮、孔廟、魏成美公堂、賴氏宗祠、南臺中城隍廟等傳統建築彩繪施作，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傳統彩繪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戲字第1100058043D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067142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4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二、本府以110年1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014889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茲因尤永昇君、張靜涓君、曾國煒君、陳秀暖君等4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

地號	編號	姓名	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1066-5、1066-6、1066-7 地號	1	尤永昇君	300 新竹市北區舊社里5鄰 湧雅街311巷45號
員林市員林段144、 144-1、144-2、144-3、 154-1、156-6、156-8、 156-10 地號	2	張靜涓君	106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7鄰 光復南路294巷23號
	3	曾國煒君	510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里21 鄰萬年路三段39號六樓之六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87、 87-70、87-71、87-72、 87-82、96-3、97 地號（均 為部分）	4	陳秀暖君	51065 彰化縣員林市惠農路 350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065417A號

附件：原公告及變更公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之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  
決議。

### 公告事項：

一、變更本府106年7月10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225995A號公告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之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興建於昭和初年，為彰化地區少見之公會堂併保甲事務所使用之官方建築，見證日治時代的警政與保甲制度。本建築為日治時期鄉鎮集會所的代表，建築磚造山牆有裝飾，且圓拱圈運用頗具特色。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築可見證日治時期磚造建築耐震發展轉捩過程，結構上使用鋼筋混泥土雨庇與臥樑做為強化，在技術史上具研究價值。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建築所在位置位於二水火車站的主要道路端點，在都市景觀上非常重要，室內空間為單純的一個大空間，並保留講臺，活化再利用，潛藏多樣的可能性。
- (四)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附本府106年7月10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225995A號公告、108年8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84795A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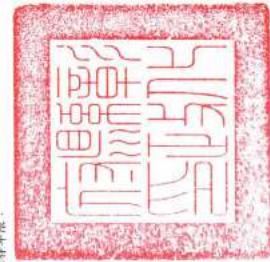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標號：

依許年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060225958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公告「二水公會堂」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二水公會堂。
-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70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歷史建築現存本體範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 (二)屋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佔207.12平方公尺、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年間，其在日治時期除做為民眾使用之公會堂，亦做為保甲事務所使用，見證日治時代的警政與保甲制度。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本建築為日治時期鄉鎮集會所的代表，建築形體為仔屋牆面與壁塔方式作夾擠，圓拱圓運用恰到好處。

## 彰化縣長委員會

積為1,212.8平方公尺)、1262-1地號(面積為1,813.8平方公尺),經查現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上無建物。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彰化縣長

檔 號：  
彰化縣政府 公 告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80284795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公告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二水公會堂。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701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佔207.12平方公里、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里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里。

(二)變更公告範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1地號佔207.12平方公里、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里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里。

五、變更理由：所有權人等進行土地分割，將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原面積為3,026.6平方公里)分割為1262地號(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068759B號

附件：原公告及複丈成果圖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
- 二、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

(一)名稱：彰化梨春園曲館。

(二)種類：曲館。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138巷51號。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彰化梨春園曲館，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民族段482、482-1、483、483-1地號，面積129.5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民族段482、482-1、483、483-1地號，面積1,276平方公尺。

二、公告新增理由：依據「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實測結果及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建物本體坐落地號應為4筆（482、482-1、483、483-1地號），經審議會決議擴大定著土地範圍，爰新增483、483-1地號。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四、本府95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字第0950002952B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築本體及前面廣場。彰化市民族段482、482-1地號，保存面積約328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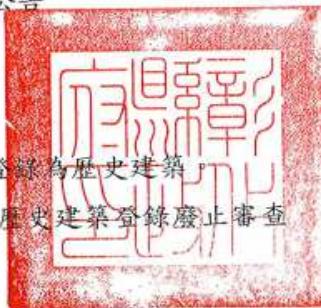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2952B 號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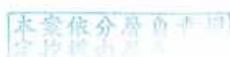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彰化梨春園曲館」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名稱	彰化梨春園曲館
種類	其他：曲館。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民權里華山路 138 巷 5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建築本體及前面廣場。 彰化市民族段 482、482-1 地號，保存面積約 328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	梨春園為彰化四大管之一以及為少數僅存北管樂團中之佼佼者，並為彰化縣現存北管唯一民間機構；該館具有歷史時代背景，且為音樂樂團聚集之地方，極有其特色。建築物屬曲館建築，頗能表現地域風貌，且其相關文物亦值得保存，具備歷史文化保存價值，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彰化市 民族段 482、482-1、483、483-1地號		
備註 機關及文號	彰化縣文化局 109年3月12日 彰文資字第1090002782號		
調查事項	產物動測 <綠春圓曲線>		
收件日期 文號	109年3月26日 彰土測字 第783號		
複丈日期	109年3月30日		
附記			
說明	比例尺：1/5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市民族段482、482-1、483、483-1地號建物勘測 482地號登記面積716m<sup>2</sup> 482-1地號登記面積23.11m<sup>2</sup> 483地號登記面積97m<sup>2</sup> 483-1地號登記面積40.11m<sup>2</sup></p>			
地號	編號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482	A	63	
482-1	B	47	
483-1	C	7	
483	D	12.5	

說明  
一、依據會勘人員指示之範圍測量。

主任 林澄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109 4 13

測量員簽章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建城字第 1100028472A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28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市公所及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府綠商字第 110005759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予「明日運動報社」蔡敏郎應繼承人蔡忠仁及應繼承人暨合夥人蔡德豐等 2 人之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綠商字第 1100028856 號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本公告張貼本府公布欄之日起）。
- 二、「明日運動報社」設於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南平街 182 號 5 樓，經查無營業跡象，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涉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情事。
- 三、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電話：04-7531143）洽辦領取公文書。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農務字第 1100049047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榮段 521 地號、嘉慶段 497 地號（合併自嘉慶段 498 地號）及嘉慶段 710 地號（部分）為限耕農地之管制但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

- 一、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029286 號公告。
- 二、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限耕農地名稱：和美鎮大榮段 521 地號、嘉慶段 497 地號（合併自嘉慶段 498 地號）及嘉慶段 710 地號（部分）。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同限耕農地名稱。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管制之限耕農地，仍應依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029286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管制。

五、原嘉慶段498地號及49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併分割後為嘉慶段497地號及497-1地號，今嘉慶段497地號業經本府110年1月29日府授環水字第1100029286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爰依規解除限耕農地管制，並配合修正限耕農地地號為嘉慶段497-1地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041959 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玉嬪地政士開業執照[（110）彰地登字第 001287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玉嬪。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8342 號。
- 三、執照字號：（110）彰地登字第 00128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秋津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 144-1 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051683 號

主旨：公告核發鄭竹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鄭竹祐。
- 二、及格證書字號：（96）(二)專普紀字第 000263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 00492 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057264 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琪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3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楊琪麟。

二、及格證書字號：(108)專普紀字第000434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493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62308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允勳地政士開業執照[ (80) 彰地登字第000121號 ) ]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一、姓名：洪允勳。

二、證書字號：(80) 台內地登字第007899號。

三、執照字號：(80) 彰地登字第000121號。

四、事務所名稱：洪允勳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草漢路草一段106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65048號

主旨：公告核發賴柏仰地政士開業執照[ (110) 彰地登字第001288號 ) ]。

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柏仰。

二、證書字號：(106) 台內地登字第027919號。

三、執照字號：(110) 彰地登字第001288號。

四、事務所名稱：淞丞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9號。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74280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金裕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黃金裕。

經紀人證書字號：(102)彰縣字第00358號（補發）。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00074280A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金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2) 彰縣字第00358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黃金裕。

及格證書字號：(96)(二)專普字第000048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2)彰縣字第00358號（補發）。

##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074282 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建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49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黃建豪。

二、及格證書字號：(106)專普紀字第000057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494號。

##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